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智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8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智皇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林智皇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關於「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」之記載前，應補充記載為「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5行關於「R112X0102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R112X02030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前於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6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被告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，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又被告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係因警偵辦另案販毒案件實施監聽，發現被告有以其所持用之門號向監聽對象「朱○○（詳卷）」交易毒品後，始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核發之鑑定許可書對其採尿送驗而查獲等情，業經被告於警詢時供述在案，並有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佐。核已先有客觀跡證足使警方懷疑被告涉嫌施用毒品，且非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「朱○○」之販毒嫌疑至明。從而查獲毒品案件報告表所記載「嫌疑人於承辦員警產生具體懷疑前先行自白」應屬誤載（見警卷第33頁），是被告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與自首之規定尚未相符，亦非因被告供述而查獲其毒品上游，均無從依刑法第62條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，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尚能坦承犯行，且施用毒品之犯行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，並參諸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暨考量其素行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起上訴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昱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1 【附件】

0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2年度毒偵字第1894號

04 被 告 林智皇

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06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07 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林智皇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
10 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31號裁定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11 附設勒戒處所進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
12 而於111年6月2日釋放，復經本署以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2
13 號為不起訴處分。詎猶未戒除毒癮，竟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
14 畢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
15 12年9月18日20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之住處，
16 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加熱燒烤並吸取其煙
17 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經警持本署檢察官之鑑
18 定許可書通知採尿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
19 上情。

20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2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智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3 又被告經警採尿液送檢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
24 情，有本署鑑定許可書、毒品案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代號對
25 照表(代號：東偵查00000000)、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
26 (申請單編號：R112X01020)等附卷可參，是被告施用第二
27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甚明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- 2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29 二級毒品罪嫌。
- 30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3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04 檢察官 陳昱璇